

南華大學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9月5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，進行校園環境與空間之整體規劃設計，促進校園空間之有效使用與監督，以落實南華人性化文化學園的空間理想，設置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督導副校長。
- (二)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學生會會長。
- (三) 指定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三至五位教師或學有專長人士參與，指定委員任期一年。
- (四) 本會秘書工作由總務處負責。

第三條 本會的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校園環境與空間理念與政策之擬定。
- (二) 校園環境與景觀之設計與空間整體規劃。
- (三) 校園空間管理之各項規章與空間配置之各項原則之審議。
- (四) 監督校園環境景觀與空間之使用情形，並對於不當使用及配置提出糾正。
- (五) 國科會或其他研究計畫之研究空間配置事宜，其申請與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(六) 其它有關校園環境及空間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。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